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3041）号

建设单位：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泰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25555

传真：/

邮编：215333

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富春江路 96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 9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发光二极管、白色发光管、背光源组件、平板灯、日光灯、灯泡、路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8 亿个、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背光源组件 1200 万个、平板灯 2.4 万个、日光灯 2.4 万个、灯泡 2 万个、路灯 1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8 亿个、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4		
调试	2016-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2、2018-08-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8)《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p> <p>(19)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0707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 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围外 浓度最 高点	0.2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异丙醇	——				3.0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产人员不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直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分类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6.5~9.5	500	400	45	8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p> <table><tr><th colspan="5">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th></tr><tr><th>时段</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运营期</td><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GB12348-2008 中 3 类</td></tr></table> <p>固废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污染物总量指 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位于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 966 号, 注册资本为 1910 万美元。由于市场需要, 需增加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707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在生产厂房 1 楼建设生产项目, 原经营范围中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光二极管不再生产, 项目现年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8 亿个、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 背光源组件 1200 万个、平板灯 2.4 万个、日光灯 2.4 万个、灯泡 2 万个、路灯 1 万个暂未建设。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约 440 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员工约为 250 人, 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约 300 天, 年工作 4800 小时, 本项目不设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增加后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光二极管, 以及 TFT-LCD 平板显示屏材料(背光源组件), LED 灯组、灯管, 并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电子设备、机械(机器)设备、设备部件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及进出口业务。

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6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2018 年 8 月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 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 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3 日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为: 年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8 亿个、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 背光源组件 1200 万个、平板灯 2.4 万个、日光灯 2.4 万个、灯泡 2 万个、路灯 1 万个暂未建设, 此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了《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表二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1 楼	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高亮度 发光二极管	0 亿个	0 亿个	0 亿个	4800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 发光二极管	8 亿个	8 亿个	0 亿个	
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0 亿个	0 亿个	0 亿个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	12 亿个	0 亿个		
3		背光源组件	1200 万个	0 万个	-1200 万个	背光源组件、平 板灯、日光灯、 路灯、灯泡生产 线暂未建设
4		平板灯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5		日光灯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6		灯泡	2 万个	0 万个	-2 万个	
7		路灯	1 万个	0 万个	-1 万个	
备注	原经营范围中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5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光二极管不再生产，背光源组件、平板灯、日光灯、路灯、灯泡生产线暂未建设。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固晶机	ROSWIN	84	84	0	由于市场原因和企业自身 实际情况，企业减少了一些 设备的建设，企业通过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 利用现有设备，可以满足 设计生产能力
焊线机	KS	52	30	-22	
灌胶机	PROTEC	59	55	-4	
切割机	CS	14	14	0	
测试机	ASTEK	42	42	0	
分类机	ASTEK	26	26	0	
回炉焊	HELLER	8	5	-3	
烤箱	WANGSAN	18	15	-3	
表面贴装机	JUKI	14	2	-12	
印刷机	ANS	14	10	-4	
电炉	SIKAMA	14	13	-1	
包装机	ASTEK	34	34	0	
超声波清洗机	L-900	5	5	0	
电源	/	20	0	-20	背光源组件、平板灯、日 光灯、路灯、灯泡生产 线 暂未建设
功率计	/	20	0	-20	
无纸记录仪	/	20	0	-20	
烙铁	/	10	0	-10	
万用表	/	10	0	-10	
照度计	/	1	0	-1	
积分球	/	1	0	-1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	实际建设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981.1m ²	12981.1m ²	厂区西北侧
贮运工程	贮存	产品仓库	506.25m ²	506.25m ²	车间周围
		原料仓库			
	运输		/	/	原料及产品 3 种运输方式（海陆空）均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m ²	30m ²	/
	门卫		109.7m ²	109.7m ²	/
	食堂		1737.91m ²	1737.91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4000 t/a	24000 t/a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0 t/a	19200 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产人员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雨污分流，由市政管网排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雨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消防		/	/	/
	天然气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抽风后，车间外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过滤+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	/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
	噪声治理		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
	固废处理		集中堆放于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和危废分别占地约 50m ² 。	集中堆放于固废堆场，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25m ² 和危废仓库占地约 50m ²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对照表

名称	组分 /规格	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包装 储存 方式	备注
发光二极管芯片	/	24 亿个	24 亿个	0 亿个	5000 个/ 张蓝膜	--
支架	/	24 亿个	24 亿个	0 亿个	散装	
荧光粉	BaO5%、MgO2%、 Sr50%、Y2O240%、 Al2O23%	2400kg	2400kg	0kg	1kg/瓶	
搬运带	/	11304km	11304km	0km	1km/卷	
胶水	含氢基聚硅有机树脂 >70% 有机硅树脂 混合物< 29% 催化剂 <1%	2.4t	2.4t	0t	500g/瓶	
白色发光管	/	12 亿个	12 亿个	0 亿个	散装	
印刷 电路板	/	2000 万块	2000 万块	0 万块	480 块/箱	
金	金	36kg	36kg	0kg	卷装	
锡膏	锡 85%、铜 0.65% 银 1.4%、镍 0.05%、 助焊剂 10%	200kg	200kg	0kg	500g/瓶	
液氮	氮	600t	600t	0t	罐装	
乙醇	乙醇	0.3t	10t	+9.7t	桶装	
异丙醇	异丙醇	0.15t	10t	+9.7t	桶装	
LED 颗粒	/	600 万颗	0 万颗	-600 万颗	/	背光源组 件、平板 灯、日光 灯、路灯、 灯泡生产 线 暂未
线路板	/	12.6 万个	0 万个	-12.6 万个	/	
驱动器	/	7.8 万个	0 万个	-7.8 万个	/	
铝框	/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	
背板	/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	
导光板	/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	
发射膜	/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	
扩散板	/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	
挂件	/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	
PC 塑料管	/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	
铝条	/	2.4 万个	0 万个	-2.4 万个	/	
灯头	/	4.8 万个	0 万个	-4.8 万个	/	
散热器	/	3 万个	0 万个	-3 万个	/	
焊锡丝	/	10kg	0kg	-10kg	/	

续表二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产人员不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直港。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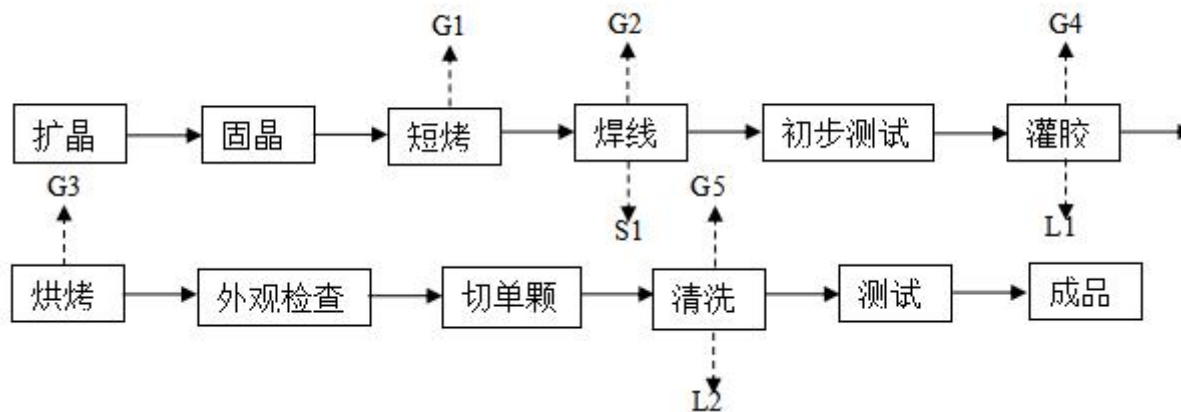


图 2-1 发光二极管、白色发光管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说明：首先将晶片固定在支架上，把排列的密密麻麻的晶片分开以便于固晶；再在支架底部点上导电/不导电的胶水(导电与否视晶片是上下型 PN 结还是左右型 PN 结而定)，然后把晶片放入支架里面；后通过短时间烘烤，让胶水固化以便焊线时晶片不移动；固晶后需进行焊线（使用液氮以保护焊接时形成的金属熔滴），用金线把晶片和支架导通；焊线之后进行初步测试，看是否能点亮；之后进行灌胶，即将荧光粉以及胶水的混合物灌入到管内，灌胶后进行烘烤，烤箱采用电加热，烘烤最高温度为 150℃；烘烤后外观检查，切单颗；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通过超声波清洗机使用乙醇、异丙醇进行清洗；之后测试能亮与否以及电性参数是否达标；最后将测试合格后的成品下架，包装入库。烘烤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G1、G3（以 VOCs 计）；焊线是采用锡焊，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2、废锡膏罐 S1；灌胶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G4（以 VOCs 计）、废胶水 L1；清洗时产生有机废气 G5（以 VOCs 计）、清洗废液 L2。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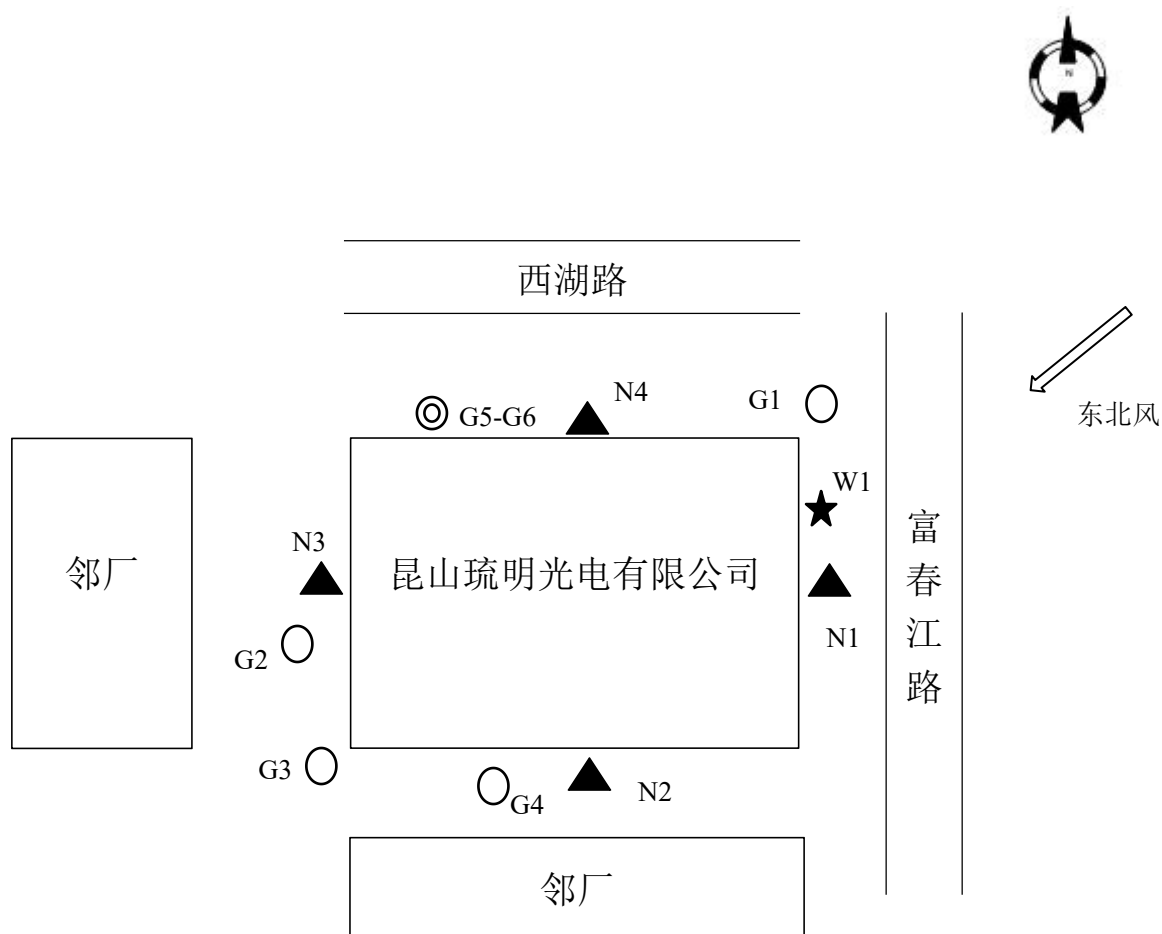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内容 项目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物	焊接	异丙醇(以 VOCs 计)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 排放	产生的废气大部分被收集后 经 1 套过滤+UV 光催化氧化废气 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FQ-12250-1）排放，少量 未被收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 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烘烤	VOCs		
	灌胶	VOCs		
	清洗	乙醇、异丙醇（以 VOCs 计）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产人员不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直港。			
噪 声	各种设备运转噪 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其他	灌胶	废胶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 限公司处理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处 理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
	焊线	废锡膏罐	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委托昆山市开发区蓬程物资回收 站处理
	生产	包装材料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有组织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8 月 22 日、23 日）

续表三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设备整体减少，企业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可以满足设计生产能力，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乙醇和异丙醇环评设计使用量分别为 0.3t/a、0.15t/a，但在实际建设中发现环评设计时候工作人员估算数据错误，实际使用量均为 10t/a，产生的废气大部分被收集后经 1 套过滤+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2250-1）排放，少量未被收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均达标排放；产生的清洗废液委托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并于网上申报完毕，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综上所述，原辅料的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变为了产生的废气大部分被收集后经 1 套过滤+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综上所述，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增加，固废 100%处置，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910万美元。现由于市场需要，需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后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的白光二极管，以及TFT-LCD平板显示屏材料（背光源组件），LED灯组、灯管，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电子设备、机械（机器）设备、设备部件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项目建成后，全厂预计年产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8亿个、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的白色发光管12亿个、背光源组件1200万个、平板灯2.4万个、日光灯2.4万个、灯泡2万个、路灯1万个。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66号，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该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较合理。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维持原状。

(2) 废气

续表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标，经预测，各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为机械加工等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6、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电，为清洁能源；项目使用的原料较为常规，故项目原辅料的获取清洁性较高；项目选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过程严格按控制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废”收集和处理处置的要求。

总之，项目资源利用率高，能、物耗较低，污染物排放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三本账”汇总表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污量	本项目污染物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扩建前后全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t/a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	0.0012	0	0.0012	0	0.0012	0
		VOCs	0.019	0.317	0	0.317	0	0.317	0.298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19200	0	0	0	0	19200	0
	COD		7.68	0	0	0	0	7.68	0
	SS		4.8	0	0	0	0	4.8	0
	氨氮		0.576	0	0	0	0	0.576	0
	总氮		0.864	0	0	0	0	0.864	0
	总磷		0.0768	0	0	0	0	0.0768	0
固废 t/a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废锡膏罐		0	0	0	0	0	0	0
	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0
	废胶水		/	0.45	0.45	0	0	0	0
	清洗废液		/	0.165	0.165	0	0	0	0

续表四

注：本次对全厂废气重新计算，原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异丙醇本次均以 VOCs；原环评中废胶水、清洗废液未定量核算，本次进行定量估算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疏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依托厂房原有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依托厂房原有	
固废	灌胶	废胶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5	
	清洗	清洗废液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厂区绿化率达 21%	依托全厂原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内总量中平衡				/	
总计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0707号（2016年3月24日通过）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J 777-2015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检测方法中无异丙醇资质，所以此次验收补测了一个无组织异丙醇因子。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pH 值	2	100	--	--	--	--	--	--
	COD	2	100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	--	2	100	2	100
	TP	2	100	--	--	--	--	2	100
	SS	--	--	--	--	--	--	--	--

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VOCs	4	100	--	--	--	--	2	100	2	100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6	100	2	100
有组织废气	VOCs	4	100	--	--	--	--	2	100	2	100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6	100	2	100
	异丙醇	4	100	--	--	--	--	2	100	2	10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8.22（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8.22（夜）	93.8	93.8	0	合格
2018.08.23（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8.23（夜）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0707号（2016年3月24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VOCs、锡及其化合物、异丙醇
	有组织废气	FQ-12250-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G5-G6	2 天×2 点×4 次	VOCs、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2 次（昼夜）	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1 点×4 次	pH 值、COD、SS、TP、NH ₃ -N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2 日、2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8.08.22	发光二极管	8 亿个	220 万个	82
	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	350 万个	88
2018.08.23	发光二极管	8 亿个	210 万个	79
	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	350 万个	88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发光二极管 8 亿个、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产人员不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直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2018年8月22日和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COD	pH 值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总 排口	2018.08.22	第一次	136	7.42	7	0.774	0.06
		第二次	110	7.39	8	0.708	0.07
		第三次	121	7.40	7	0.812	0.05
		第四次	142	7.44	8	0.747	0.06
		日均值/范围	127	7.39-7.44	8	0.760	0.06
	2018.08.23	第一次	159	7.35	8	0.930	0.07
		第二次	168	7.32	8	0.902	0.05
		第三次	171	7.34	7	1.03	0.05
		第四次	163	7.33	7	0.980	0.06
		日均值/范围	165	7.32-7.35	8	0.960	0.06
标准限值			500	6.5-9.5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的范围为 7.32-7.4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6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96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0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B 等级。

废气:

2018年8月22日和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续表七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8.22	晴	30.2-32.1	99.8-100.1	东北	1.8-1.9	70.2-74.1
2018.08.23	晴	30.4-32.2	99.8-100.1	东北	2.5-2.6	70.1-73.8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22	上风向 G1	0.142	0.146	0.156	0.150
	下风向 G2	0.190	0.161	0.165	0.189
	下风向 G3	0.224	0.237	0.157	0.192
	下风向 G4	0.157	0.189	0.270	0.180
2018.08.23	上风向 G1	0.081	0.072	0.083	0.086
	下风向 G2	0.162	0.115	0.136	0.093
	下风向 G3	0.110	0.128	0.087	0.140
	下风向 G4	0.133	0.313	0.129	0.119
最大浓度值		0.313			
评价标准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mg/Nm ³)				异丙醇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22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18.08.2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				--			
评价标准		0.24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1.00 \times 10^{-5} \text{ mg/m}^3$ （以采样体积 0.600 m³ 计），“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7mg/m³（以采样体积 1.5L 计）。

续表七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3\text{mg}/\text{N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选用方法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1.00 \times 10^{-5}\text{mg}/\text{m}^3$ ，以采样体积 0.600 m^3 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异丙醇未检出（选用方法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7\text{mg}/\text{m}^3$ ，以采样体积 1.5L 计），满足由《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得出值。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1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续表七

表 7-6 1 号挤出、发泡线、造粒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四次		
FQ-12250-1 进口 高度 15m 2018.08.22	标况排气 Nm ³ /h	14551	15258	16225	17282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29	5.77	4.27	3.39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8	0.069	0.058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03	0.004	0.004	0.003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36×10 ⁻⁵	6.10×10 ⁻⁵	6.49×10 ⁻⁵	5.18×10 ⁻⁵	--	--
FQ-12250-1 出口 高度 15m 2018.08.22	标况排气 Nm ³ /h	13455	12680	13525	14606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989	1.07	0.368	0.782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1.36×10 ⁻²	4.98×10 ⁻³	1.14×10 ⁻²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03	0.004	0.003	0.003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04×10 ⁻⁵	5.07×10 ⁻⁵	4.06×10 ⁻⁵	4.38×10 ⁻⁵	0.3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	83	85	93	80	--	--
FQ-12250-1 进口 高度 15m 2018.08.23	标况排气 Nm ³ /h	16255	17128	17794	17374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30	7.16	4.07	6.52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70	0.123	0.072	0.113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50×10 ⁻⁵	6.85×10 ⁻⁵	7.12×10 ⁻⁵	6.95×10 ⁻⁵	--	--
FQ-12250-1 出口 高度 15m 2018.08.23	标况排气 Nm ³ /h	13307	13780	14122	14681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710	0.486	1.39	0.849	8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9.45×10 ⁻³	6.70×10 ⁻³	1.96×10 ⁻²	1.25×10 ⁻²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03	0.003	0.003	0.002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⁵	4.13×10 ⁻⁵	4.24×10 ⁻⁵	2.94×10 ⁻⁵	0.3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	86	95	73	89	--	--
1 楼车间排气筒 (FQ-12250-1) 出口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07mg/m ³ ,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96×10 ⁻² kg/h, 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004mg/m ³ ,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5.07×10 ⁻⁵ 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七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2018年8月22日和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 间	标准限值	夜 间	标准限值	
N1	2018.08.22	57.4	65	50.8	55	达标
N2		56.3	65	49.3	55	达标
N3		58.4	65	47.9	55	达标
N4		59.4	65	46.2	55	达标
N1	2018.08.23	57.1	65	51.0	55	达标
N2		56.2	65	49.3	55	达标
N3		58.1	65	47.7	55	达标
N4		59.3	65	46.1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8年8月22日和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灌胶	废胶水	一般固体废物	HW13 900-014-13	0.45	0.45	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	清洗	清洗废液	一般固体废物	HW06 900-403-06	0.165	20	委托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3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9	180	120	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焊线	废锡膏罐	一般固体废物	86	0.1	0.1	委托昆山市开发区蓬程物资回收站处理
5	生产	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86	2	2	委托昆山市开发区蓬程物资回收站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8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正常生产, 设备正常开启,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选用方法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1.00 \times 10^{-5} \text{ mg/m}^3$, 以采样体积 0.600 m^3 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异丙醇未检出(选用方法异丙醇的检出限为 0.7 mg/m^3 , 以采样体积 1.5 L 计), 满足由《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得出值。

1楼车间排气筒(FQ-12250-1)出口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生产人员不新增, 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施行雨污分流,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直港,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 pH值的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B等级。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零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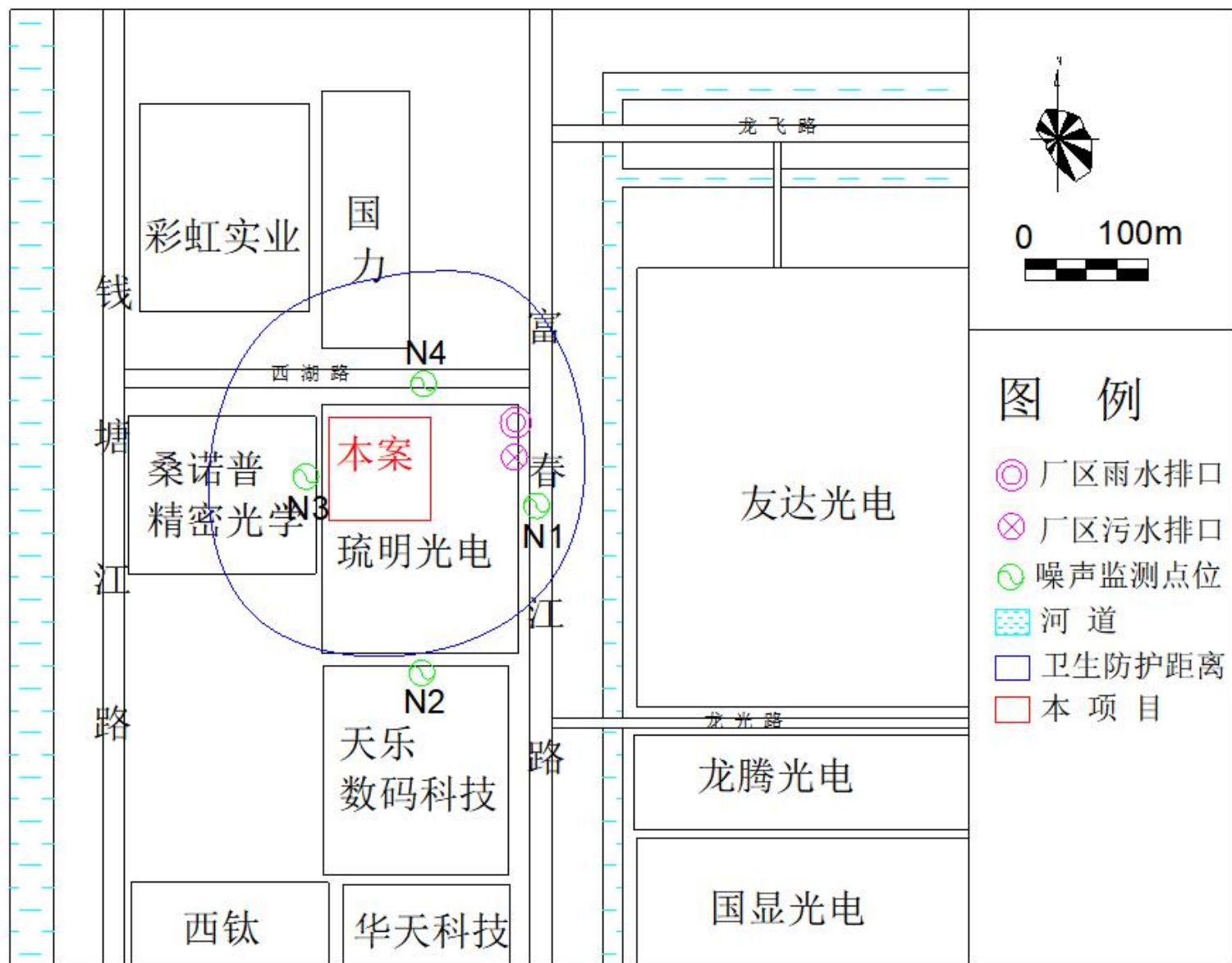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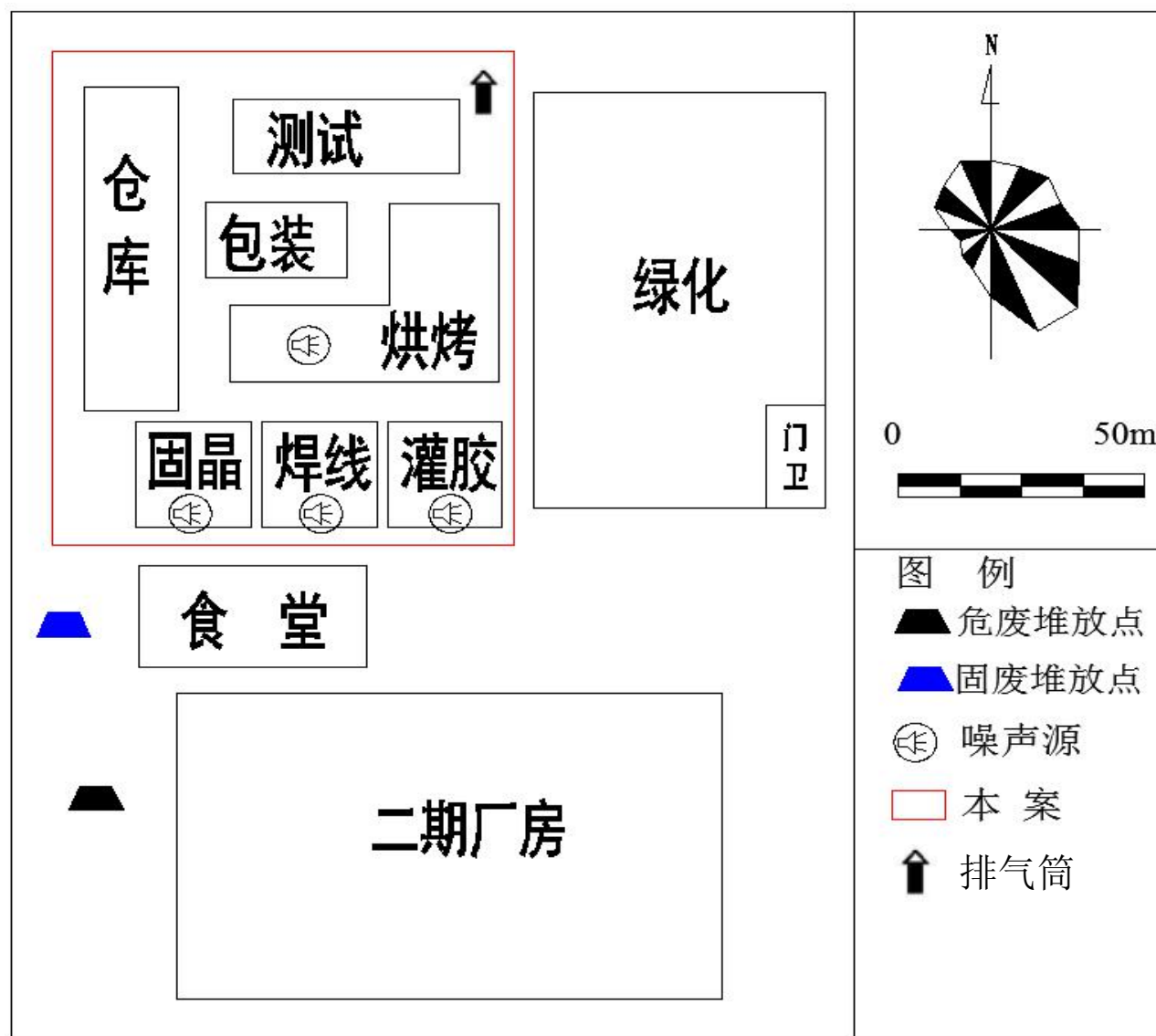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96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 82 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79239°， 31.4006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8 亿个、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背光源组件 1200 万个、平板灯 2.4 万个、日光灯 2.4 万个、灯泡 2 万个、路灯 1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8 亿个、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的白色发光管 12 亿个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07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4					竣工日期	2016-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市绿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73024154R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8300020160527090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3024154R (1/1)

名称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泰京(YOO TAE KYUNG)
注册资本 19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01日至2058年03月31日 *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白光二极管，以及TFT-LCD平板显示屏材料(背光源组件)，LED灯组、灯管，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电子设备、机械(机器)设备、设备部件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承诺通知书（客户联）

办事单位（个人）：

昆山晟明光电有限公司（手机：15312454908 单位地址：开发区）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抵押注销登记

自收件，从即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月

28

3

于

3

月

5

日凭本单前来领件。

责任窗口（盖章） 国土局
受理人 王文珍
窗口电话

2014



<http://10.36.76.11/ksmaca/WorkPO?event=ShowNotify&workid=8aa4cc8b447190cc0...> 2014-2-28

昆山市房产局 开发区 301126355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捷明光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66号1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8-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研发中心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1737.91	
房屋状况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年限
		10001155000	2058年6月2日
		国有出让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301126355，
抵押权人：昆山市房产局
（房产局档案室）

14年2月2日
14年2月2日
14年2月2日
14年2月2日

填发单位 (盖章)



昆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2654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捷明光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66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8-3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豪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52.12	
房屋状况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601155090	国有出让	2006年6月21日 至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他项权证号为：3030519655。该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 3030519655 号 他项权证已注销。 经办人： 抵押人： 14年 2月 6日
----	--	---

填发单位（盖章）

不动产权证书 开发区字第 30112635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瑞明光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68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8-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门卫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09.70		
房屋状况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11530000	国有出让	至 2058年6月2日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30105876445。
(抵押权人：昆山瑞明
光电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昆山瑞明
光电有限公司)

该房屋已注销。
30105876445
经办人：
张耀人，
14年 2月22日

填发单位 (盖章)



昆 房 权 证 开 发 区 字 第 30112635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建明光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86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8-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12981.10	
房屋状况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9001155080	国有出让	2008年6月2日 至

附 记

新建
该房屋已存在，其
他权利人与
该房屋中心城
产交易服务中心
项权其性质可月建

昆 301126356
地权权证已注册。
经办人：
填发人：
19年 2月 26日

填发单位 (盖章)

废品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疏明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66号

乙方：昆山开发区盛程物资回收站
地址：昆山开发区董朗陈家浜路西侧1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了防止垃圾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废品回收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每天 08 点到甲方垃圾堆放场对垃圾进行分类整理.将可回收利用变卖的物品（纸箱、木头、塑料、废金属等）,整理打包.过称.并按照实际单价和数量核算回收费用.按月缴纳给甲方公司财务.
- 2.乙方对垃圾堆放场分类整理之后无法变卖的垃圾要在当日 15:00 前清运出甲方工厂.
- 3.甲方如有临时生产产生的垃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 个小时内.进行整理打包及清运.
- 4.乙方在处理废品回收的过程中，不得私夹偷带公司物品。不得把公司的良品当作废品携带出厂。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约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将待处理各种垃圾(危险废弃物除外)堆放至公司统一的垃圾场.以便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生活垃圾废物不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

三、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其他规定

- 1、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约。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是否续签合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1#厂房（生产LED灯）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5 年 03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5032001 号

发证单位 (章)
15 年 03 月 20 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20583-2017-478

单位名称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966 号	邮政编码	215333
法定代表人	刘泰京	经 办 人	赵敦国
联系电话	0512-50125555 13382511980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盖 章)
 2017 年 9 月 7 日

注：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申请单位，一份送所在区镇安监部门，一份备案部门存档。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707号

关于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66号建设规模为投资4649万元,增加后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的白光二极管,以及TFT-LCD平板显示屏材料(背光源组件),LED灯组、灯管,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电子设备、机械(机器)设备、设备部件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及进出口业务,原经营范围中发光效率5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5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的白光二极管不再生产,年产发光效率140lm/W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8亿个、发光效率140lm/W以上且功率200m/W以上的白色发光管12亿个、背光源组件1200万个、平板灯2.4万个、日光灯2.4万个、灯泡2万个、路灯1万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四、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印发

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废物（废溶剂）处理协议合同书

废弃物产生方（甲方）：昆山瑞明光电有限公司

废弃物受理方（乙方）：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提高生活品质，珍惜资源再生，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溶剂（最低处理量）约 50 吨的工业废弃物（溶剂）现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处理种类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废溶剂，主要成分乙醇（HW06 900-403-06）

2、处理物的主要成份证明材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如有变动需提前告知，另商处置费用。

2、废弃物运输

1、在甲方厂内废弃物的包装及提供装车等便利条件由甲方负责。

2、装运与运输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前往装运。

3、废弃物处理原则

1、依据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采取有效的处理方法，确保综合利用，在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和卫生安全等法规要求。

2、乙方在处理甲方废物过程中，甲方和环保部门有权对处理现场实施监督。

3、甲方的废弃物禁止加入爆炸性物质（如硝化棉等）。

4、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弃物交换、转移申请单》的废弃物内容提供给乙方，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提供的申请内容以外的废弃物。

5、乙方如有无法处理的废弃物依国家规定转移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4、本合同书有效期限

1、为免于本合同书有名无实，流于形式，甲方在签约后 30 天内无上述废弃物（溶剂最低处理量）数量提供，乙方可提出解约要求，并报当地环保局。正常情况下本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履行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调会商同意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1、甲、乙方不得将废弃物（溶剂）私下转让他人，若因此触犯《环保法规》，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双方有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乙方提出当地管辖法院裁决。

5、 处理费用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时预付全年最低处理费 0 万元。

2、每次结清支付款项。

支付方式：汇票 ☒ 支票 ☐ 现金 ☐

3、处理费用：6000 元/吨

6、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宜兴市琉明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芳庄工业区

电话：0510-87678868

传真：0510-87677218

代表人：赵君可

联系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明
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已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7 月 25 日

(副本)

编号: HSD282004D201-6# 姓名: 任斌山 光明

法定代表人：赵君可

注册地地址：宜兴市头圩路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物~~，二甲基甲酰胺、

醇、废乙醇、废乙二醇、废异丙醇、废丙酮、废甲苯

废醋酸乙酯等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900-403-06、900-404-06)、废苯胺(HW11,

261-019-11, 261-020-11) 合计 35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



编号 3202820002016112100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1429071935

名称 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仅供昆山琉昞光电有限公司转移使用

法定代表人 赵君可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6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和毛油、A
级、603石油增粘剂、润滑脂、精制特种油品的制造、加工；
N,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N,N-二甲基乙酰胺、一缩丙二醇的制
造、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废物处置、利用的技术研究、开
发、设计、服务、水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1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昆自和阳光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树脂废料(HW13), 处置量 20 吨。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理总量计算。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



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6000元/吨。
- 2、结算方法：每月20号对账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票据后20日内付款。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年 1月 1 日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昆山疏明光电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 966 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帐 号	7323610182400049138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 11 号 D 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水支行
	帐 号	10541501040008586



编号 3205940002016112902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1/1)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复印无效

仅限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存档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再次复印无效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HW49）、废日光灯管（HW29）、废矿物油（HW08）（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处置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不含重金属）；其他一般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2017100117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新设、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或者危险废物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清理,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0CCOD009-1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澄路1号D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HW29)

吨/年、废日光灯管 (HW29)

处置利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

(HW29) 20000 吨/年#

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危险品运输协议

合同编号：DA-2017-C259

委托方：昆山琉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苏州达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废弃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数量：以装货磅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 1、 货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2、 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 1、 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环保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甲乙双方共同监管不超载，如超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运输质量要求：

I、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GB536-8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II、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装置，配备具有扫描二维码功能的手机。

III、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IV、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V、乙方承运车辆及人员到达甲方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运输费用；如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毁损等无法使用，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及风险转移

-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货物的运输保险。
- 2、 乙方承担货物从甲方出门到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之间的风险全部责任。
- 3、 如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乙方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第五条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及卸货。

第六条 运输费用

- 1、 运输费用：甲方按实际运输清运量支付 4000 元/吨运输费用给乙方，乙方提供含 11% 增值税运输发票给甲方。
- 2、 承运时间：甲方在发货前一天以电话·传真或 QQ·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具体承运时间、地址、货物重量，乙方需同样用传真或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确认。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相应运输资质车辆及人员按时至甲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装车离开装货地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运到甲方指定目的地，交接货人签字确认。
- 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结账方式：双方实行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开出日期的次月 20 日前结清上月的运输费。

第七条 服务义务

- 1、 乙方应该完成甲方危险废弃物的运输量，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弃物的所有相关手续，及时在甲方提供的文件上加盖公章。
-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配合提供：公司最新资质、运输车辆照片、驾驶人员有效证件、押运人员有效证件等证件的复印件。
-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车，要求包括车辆的单次承载量、车辆长度、类型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

改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需求车辆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派车，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如若乙方不能派出甲方要求的标准车辆，则应改派满足要求的其它车辆并按甲方要求车辆收费标准收费。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先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件发生地主管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据此可以依法免除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签章生效。

托运人（甲方）昆山疏明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

承运人（乙方）苏州达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

编号 3205080002015122901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8985F (1/1)

名称 苏州达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白洋湾大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 聂玉勤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8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5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办字 20500305359 号
2019 年 10 月 26 日
证件有效期至



发证至
苏交运管许可办字 20500305359
打印日期: 2019.10.26

发证机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业户名称: 苏州达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白洋湾大街171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8类, 9类, 危险货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3205062018030800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疏明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50125555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富春江路966号		邮编	215333
运输单位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交通运输队		电话	13815113377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胡埭镇鸿翔中心路52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7678868
通讯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联星村		邮编	214246
废物名称	废溶剂	废物类别	HW06	八位码 900-403-06
拟转移量	9.1200	转移量	9.1200	签收量 9.12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含乙醇			
危险特性与禁忌	防吸入			
应急措施	防火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宜兴市徐舍镇联星村	转移时间	2018-03-0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交通运输队		运输时间	2018-03-0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76596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11304497
运输起点	江苏省昆山富春江路96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宜兴市徐舍镇联星村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28200D202-7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3-0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5062018062600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瑞明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50125555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富春江路966号	邮编	215333	
运输单位	无锡市新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75419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E15号地块	邮编		
接受单位	宜兴市迈克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7678868	
通讯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联星村	邮编	214246	
废物名称	废溶剂	废物类别	HW06	八位码
拟转移量	4.9200	转移量	4.9200	签收量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乙醇甲苯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			
应急措施	灭火器			
应急设备	收集			
发运人	送达地	宜兴市徐舍镇联星村	转移时间	2018-06-2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无锡市新百世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06-2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BQ8083
道路运输证号	锡320292305637		
运输起点	江苏省昆山富春江路96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宜兴市徐舍镇联星村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28200D202-7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6-2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205132018071000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疏明光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50125555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富春江路966号		邮编 215333
运输单位	江苏腾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13013890678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广济南路288号3094室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3630188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邮编 215126
废物名称	废树脂硅胶	废物类别	HW13 八位码 900-014-13
拟转移量	5.6200	转移量	5.6200 签收量 5.6200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树脂		
危险特性与禁忌	防吸入		
应急措施	太空袋		
应急设备	收集		
发运人	运达地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转移时间 2018-07-1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苏腾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8-07-1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Z290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031014
运输起点	江苏省昆山富春江路966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SZ0500COD009-1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7-1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昆山森茂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 昆山森茂环卫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二、对垃圾、粪便需按规定途径收集清运。

三、服务标准:按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四、付款方式:(1)转账 (2)现金

五、付款期限: _____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 注
化粪池、粪便清理		座			
生活垃圾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固废）				1800	不含危废
其他服务					
合同全年总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元）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昆山开发区瓦浦河路3号房

电话：0512-576176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蓬朗支行

账号：10530801040020661

签订日期：2018年1月3日

废品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疏明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966号

乙方：昆山开发区再生资源回收站
地址：昆山开发区董朗陈家浜路西侧1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了防止垃圾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废品回收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每天 08 点前到甲方垃圾堆放场对垃圾进行分类整理.将可回收利用变卖的物品（纸箱、木头、塑料、废金属等）,整理打包.过称.并按照实际单价和数量核算回收费用.按月缴纳给甲方公司财务.
- 2.乙方对垃圾堆放场分类整理之后无法变卖的垃圾要在当日 15:00 前清运出甲方工厂.
- 3.甲方如有临时生产产生的垃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 个小时内.进行整理打包及清运.
- 4.乙方在处理废品回收的过程中，不得私夹偷带公司物品。不得把公司的良品当作废品携带出厂。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约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将待处理各种垃圾(危险废弃物除外)堆放至公司统一的垃圾场.以便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生活垃圾废物不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

三、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其他规定

- 1、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约。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是否续签合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楼车间排筒



生活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仓库外部



危险废物仓库内部